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原告 王玉婷

被告 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CyberSec Threat
Corporation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發服務證明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及第2項確認考核內容是否正確部分，經濟目的單一，應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暨與第3項請求核發服務證明、勞工名卡及出勤記錄部分，均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均屬因財產權而訴訟，惟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均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文